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

〔2017〕—38

关于印发《“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等工作督导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市级各部门党组（党委）：

现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等工作督导清单》印发你们，省市将于8月7日起对相关工作进行督导，请逐项对照抓好落实。各牵头党委（工委）要抓好本地本单位相关工作，迅速将要求传达到各级基层党组织，对标补短，收集整理规范工作资料。

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

2017年8月2日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等

工作督导清单

一、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情况

**1.督促指导各地精心部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1）重点看各级党组织结合实际制定方案的情况，查阅各级党组织方案及研究制定方案的记录。（2）重点看各级党组织召开工作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情况，查阅各级党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的图片、详细记录、安排部署的讲话。（3）重点看各级党组织制定2017年工作要点、分不同层级不同行业领域特点和不同党员群体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措施情况，查阅机关、农村、社区、教育、学校、卫生、国企、“两新”组织等是否结合自身实际详细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措施。

**2.督促指导各级党组织抓好学习研讨。**（1）重点看各级党组织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四川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情况，查阅各级党组织学习讲话精神的详细记录，了解党员是否知晓讲话中主要包含“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定不移打赢脱贫攻坚战，扎实开展创新创造，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等方面内容。（2）重点看各级党组织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宣传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情况，查阅各级党组织组织学习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详细记录，了解是否开展“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党员怎么办”大讨论活动、党员是否发言讨论，了解党员是否知晓省党代会提出的“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等内容。

**3.督促指导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1）重点看深化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情况，查阅各级党委（党组）深化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佐证材料。（2）重点看各级党委（党组）是否制定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报上级党委宣传部门备案并按计划开展，查阅中心组学习记录。（3）重点看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带头讲党课情况，查阅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记录及党课报告。

**4.督促指导抓实基层支部。**（1）重点看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情况，查阅各级党组织“三会一课”年度计划，了解计划是否向上级党组织备案、是否按计划开展并详细记录。（2）重点看推广支部主题党日情况，了解各级党组织是否相对固定1天开展党日活动、是否结合实际明确活动主题并列入“三会一课”计划之中，查阅活动照片和开展记录。（3）重点看加强党支部基本建设情况，了解党支部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情况，了解支部阵地建设、班子配备、经费保障、党员管理等方面情况，了解各级党组织落实《关于开展基层党建常态化学习督查工作的通知》（乐市组通〔2017〕44号）情况。

**5.督促指导办好办实“农民夜校”。**（1）重点看开办“农民夜校”情况，实地查看“农民夜校”建设情况，是否按照有场地、有标识、有人员、有设备、有师资、有教材、有制度、有活动的“八有”标准做好阵地规范化建设。（2）重点看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每个月集中学习必学内容情况，到村党组织检查远程教育站点是否正常运行且经常使用，查阅“农民夜校”学习记录，查看是否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每个月集中学习必学内容，是否组织收看省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制作的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学习课件。（3）重点看开展学习培训情况，实地查看“农民夜校”培训情况，检查县（市、区）、乡镇和各夜校教学点是否按照省市要求制发文件，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是否完善师资库、学习记录等工作台账，是否按照每月不少于2次4学时的要求开展学习。

**6.督促指导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做合格党员、当干事先锋。**（1）重点看开展“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召开和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做合格党员、当干事先锋”主题活动情况，了解党员是否知道主题活动、是否遇事走在前列，各级党组织是否通过开展设岗定责、积分管理等督促党员，党员是否认真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各级党组织是否开展共产党员示范行动，创建示范岗、示范团队、示范单位、示范行业并动态管理。（2）重点看广泛学习宣传廖俊波同志先进事迹和身边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情况，查阅各级党组织学习廖俊波先进事迹的记录，了解党员是否了解廖俊波同志主要事迹。（3）重点看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防汛减灾、生态环境保护等任务中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情况，了解各级党组织是否成立党员志愿服务队、抢险救援队等，了解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在生态环境保护中发挥的作用，了解村规民约中是否有生态环境保护内容。

**7.督促指导联系思想工作实际经常查找解决问题。**（1）重点看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精准聚焦2016年度民主生活会及专题组织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查阅各级党组织问题整改方案和党员问题整改台账，了解问题整改推进情况。（2）重点看深化拓展三项整改“回头看”情况，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各地各部门是否按照《中共乐山市委办公室关于开展深化拓展三项整改“回头看”专项督查的情况通报》（〔2017〕—69）要求逐项落实。（3）重点看针对重点领域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情况，了解各地各部门大力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等问题集中整治情况。

二、推动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1.重点看全省基层党建工作视频会贯彻落实情况。**检查会议精神是否向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汇报，党委（党组）是否召开常委会（党组会）、组织部门召开部务会专题传达学习、研究贯彻落实措施;是否将会议精神层层传达到基层党支部，有无学习记录。

**2.重点看发展党员工作。**一是查阅2017年发展党员计划安排，重点了解是否及时将发展计划分解到了基层党支部；是否实施农民工、高知群体、少数民族和国有企业、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发展党员“六个专项计划”，是否针对上述群体领域倾斜了发展指标。乡镇青年支部是否每年至少发展1名党员，是否有连续3年未发展党员的村。二是随机查阅一定数量新发展党员的《入党志愿书》及有关档案材料，重点查看资料填写是否规范、发展党员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有关档案材料是否齐全完备。三是到党支部检查《入党》动漫片是否征订到位（中组部要求每个支部要有1套），并组织开展了专题学习；是否按要求将《发展党员流程图》在支部活动场所进行了悬挂。四是党委组织部是否建立了发展党员工作联系点，分管部领导是否带头进行了联系指导。

**3.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一是了解县乡失联党员总体情况，继续查找尚未取得联系的失联党员，以及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情况。二是随机查阅一定数量的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处置档案材料，重点查看组织处置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①调查核实（查看调查核实材料、支委会会议记录中研究提出的初步处置意见）——②上级预审（查看是否有预审情况记录）——③形成决议（查看支部会议记录，党支部是否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处置意见并进行表决。处置决议上是否有本人签字，如本人拒不签字或因故不能签字的，党支部是否在处置决议上注明）——④上级审批（查看审批意见：出党处置由基层党委研究提出审核意见，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批；审批意见是否通知本人）。

**4.巩固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一是建立健全防止党员失联机制的情况，加大流动党员、学生党员、下岗失业党员、军队退伍党员的管理力度，创新管理方式。二是建立党代表和党员违纪违法通报和及时处理的情况，是否与纪检、公安等单位建立信息互通机制，是否存在党员违纪违法未及时给予处置的情况。三是建立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查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机制，是否有基层党组织未及时按期换届的情况，换届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四是落实党建责任制情况，是否针对市委反馈问题建立了整改方案，整改工作是否有序推进。

**5.重点看实施薄弱村空壳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攻坚行动情况。**查看县、乡是否有专题研究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会议纪要，图片资料；县、乡有无对集体经济空壳村的发展计划，进展情况。查看县上有无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相关政策措施、计划方案和工作台账（各地村级集体经济基本情况及集体经济收入和来源），是否有今年村级集体经济半年情况报告。村上是否有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相关印证材料。

**6.重点看开展“村霸”“蝇贪”问题专项整治情况。**一是查看区县是否制定工作方案、是否对照省委提出的5个方面问题梳理本地“村霸”问题的具体表现（尤其是近年来收到的群众信访举报、查处的违纪违法问题）。二是县乡开展政策宣传、进行摸底排查（范围是否包含农村群众）、掌握问题线索、建立工作台账、设置民情观察员情况。三是县乡对发现的“村霸”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情况；四是县乡是否有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的会议纪要。

**7.重点看整顿机关“灯下黑”问题情况。**一是查看机关党组织贯彻落实《中共乐山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推进全市机关党建工作规范化运行的实施意见》（乐委办发〔2017〕28号）情况。二是查看机关党组织研究制定党建工作规划、计划、制度和措施以及组织实施情况。三是检查机关党组织是否对照《关于开展基层党建常态化学习督查工作的通知》（乐市组通〔2017〕44号）要求逐一落实。

**8.重点看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两个覆盖”情况。**一是查阅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三会一课”记录本等有关档案材料，了解党员学习和活动开展情况。二是检查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是否建立“五个清”台账，重点检查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是否建立党组织，党员数不足3名的是否联建或挂靠组建党组织，职工数达到50人以上的是否有党员，职工数达到100人以上的是否有党组织，没有党员的，是否派驻了党建指导员等情况。

**9.重点看开展人才市场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专项整治情况。**查看是否建立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例会制度，定期汇报，定期督察，了解情况，解决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

**10.重点看实施农民工、高知识群体、少数民族、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发展党员“六个专项计划”情况。**

**11.重点看建立党员电子身份信息情况。**查看是否按进度和要求扎实推进。

**12.重点看开展“城乡党建结对共建”行动情况。**查看是否制定“城乡党建结对共建”行动方案，了解街道社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高等学校、产业园区、非公有制企业等城市基层党组织与农村基层党组织“一对一”“多对一”结对共建情况，查看是否列出“需求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是否每个建制村（乡镇社区）都有1个或多个城市基层党组织结对。

**13.重点看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有机融合情况。**查看各级党组织是否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方式开展基层党建工作。

三、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确保县、乡、村（259个省定贫困村、204个有20户以上贫困户的非贫困村、210个市列贫困村）三级联动，对照《全市2017年度“五个一”帮扶力量考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考核细则》”）《乐山市非建档立卡贫困村第一书记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全面梳理今年以来工作推动落实情况，全面完善相关资料、项目现场等，确保全面提升、全面过硬。

**1.市县两级落实“五个一”和“三个一”驻村帮扶工作管理责任，加强跟踪评估，选优配强驻村帮扶力量，加大驻村干部岗位培训情况；乡村两级建立健全驻村帮扶工作台账，强化力量整合，发挥驻村帮扶整体合力情况；“五个一”和“三个一”帮扶力量聚焦“村退出、户脱贫”、强化帮扶措施情况，特别是第一书记脱产驻村、联系领导在村解决问题等情况。**

请“四县一区”严格按照《考核细则》中县、乡、村三级考核清单要求，完善资料档案；其他县（市、区）参照执行；第一书记市级派员单位要积极配合，确保落实到位。

**2.做好临界贫困户群众工作、重点群体思想引导和政策宣传、提高群众满意度情况，以及党建工作服务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重点措施落实情况。要结合开展贫困户动态调整工作，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回头帮”的通知》（川委厅〔2017〕29号），开办“农民夜校”，创建“四好村”，开展“感恩奋进·我的脱贫路”主题教育活动等情况，以及各地创新做法形成相关印证资料。**

请各地提供乡、村典型案例不少于2个；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提供贫困户动态调整、“回头看”“回头帮”相关材料；市委农工委提供创建“四好村”相关材料；市委宣传部提供开展“感恩奋进·我的脱贫路”主题教育活动相关材料。

**3.重点看深入实施党员精准扶贫示范工程、“农村党员包户行动”等情况。**

请“四县一区”按照《关于印发<乐山市实施党员精准扶贫示范工程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乐市组通〔2016〕16号）文件附件3要求，形成最新台账，提供259个省定贫困村党员精准扶贫示范工程图片档案，提供经济效益好、示范带动强、可为集体经济持续“造血”的典型案例不少于3个；其他县（市、区）按照《关于实施“农村党员包户脱贫行动”的通知》（乐市组通〔2016〕9号）文件提供“农村党员包户行动”坚持执行好、示范带动强、群众获得感明显的典型案例不少于2个。

**4.重点看保持贫困地区基层干部队伍稳定情况，特别是第一书记轮换“两个不调整”、脱贫攻坚任务重的乡镇和贫困村领导班子特别是书记配备调整情况。**

请“四县一区”按照《关于脱贫攻坚期内保持贫困乡镇党政正职、村党组织书记、第一书记稳定的通知》（川组通〔2016〕61号）要求，提供2016年6月以来71个贫困乡镇、259个省定贫困村领导班子特别是书记配备调整情况（备案审核情况、基本信息表册等）。

**5.重点看省委《切实关心爱护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办法（试行）》（川委办〔2017〕20号）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党委常委会听取组织部门汇报、组织部门牵头制定具体实施意见、不幸去世（时间节点、范围）村干部抚恤救助落实等情况。**

请各地按照省委文件要求，再次排查有无不幸去世村干部情况及抚恤救助落实情况。如有，需提供专门材料。

**6.重点看对表现优秀的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特别是省委、市委表扬的优秀第一书记提拔使用情况。**

请各地、相关市级派员单位按照《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川组通〔2017〕45号）要求，再次全面梳理2015年以来受到省委、市委表扬的优秀第一书记提拔重用情况，至今仍未提拔使用和交流重用的，向市委组织部书面说明原因。

**7.重点看对脱贫攻坚乡村干部培训情况。**

请各地提供换届以来对乡村干部培训相关通知、图片、课件等印证材料。

**8.重点看对口帮扶彝区干部人才到位履职、产业帮扶、智力帮扶、对接培训本土人才等情况。**

请市援彝办提供乐山市援助美姑县帮扶相关情况；市中区、沙湾区、峨眉山市提供市内对口帮扶相关情况。

请各地对照以上8项督导重点，逐一回应推进落实情况，结合驻村帮扶半年工作总结，形成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综合性工作报告。上述材料，请各地、相关部门于8月4日前报送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同时，自行组织并指导乡、村两级安排落实相应工作，确保提供的数据、材料真实可靠，体现乐山工作水平。

四、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情况

**1.督促指导落实整顿工作组织领导。**（1）重点看区县组织部抓部署落实情况，查阅区县部署文件、工作台账，查看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工）委是否专题研究，是否有整顿方案以及整顿进展情况。（2）重点看区县党委书记、乡镇党委书记抓整顿工作领导责任落实情况，查看区县党委书记是否了解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基本情况、是否直接包工作难度较大的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区县党委是否将整顿工作纳入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乡镇党委书记是否带头研究整顿措施、指导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提升。（3）重点看及时解决整顿中突出问题情况，查看对仅靠乡、村力量难以解决的问题，是否专门派工作组进驻帮助解决。（4）重点看对整顿工作进行督导问责情况，查看是否对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进行督促指导，是否对整顿提升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的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

**2.督促指导开展分类定级。**（1）重点看对基层党组织现状开展调查分析、查找问题情况，查看基层党（工）委会议记录。（2）重点看结合实际制定分类定级标准并对标评定级次情况，查看区县是否制定分类定级标准。（3）重点看制定工作方案、实行台账管理情况。

**3.督促指导抓好整顿提升。**（1）重点看制定整顿措施及落实情况。（2）重点看聚焦解决后进基层党组织班子运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化解矛盾纠纷、管理监督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情况。（3）重点看落实联系帮扶制度情况。

**4.督促指导抓整顿促脱贫攻坚、反分维稳、改善民生。重点看通过分类升级整顿提升，推进基层党组织引领群众脱贫攻坚、排查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苗头性隐患问题、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民生问题等情况。**

**5.区县、乡镇是否形成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小结（逐项回应1-4项内容）**